

劳务派遣协议

甲 方：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永定路街道办事处

乙 方：北京顶峰皓华信息顾问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19 年 11 月 25 日



永定路街道城市公共服务岗位安置项目

劳务派遣协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地方人民政府的规定，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永定路街道办事处（甲方）与北京顶峰皓华信息顾问有限公司（乙方）就乙方向甲方派遣人员事宜订立本合同。双方愿意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真诚合作，经协商同意：

一、除另有约定，本合同中下列名词的含义应依据如下解释：

- （一）用工合同：系指甲方与派遣人员之间涉及用工事项签订的合同。
- （二）劳动合同：系指乙方与派遣人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简称：《劳动合同法》）签订的合同。
- （三）候选人：系指甲方拟用工但未经乙方确认，未办理入职手续，未与乙方签订劳动合同的人员。
- （四）派遣人员：系指甲方拟用工，符合派遣条件并能够在规定的时间完成入职手续，在与乙方签订劳动合同后，被乙方派遣至甲方工作的人员。
- （五）退回人员：系指被甲方依法退回乙方的派遣人员。
- （六）劳务费：系指按本合同约定以及由于甲方使用乙方派遣人员应按派遣人员工作所在国或地区政府的有关规定，甲方需支付给乙方的综合费用。
- （七）其它费用：本合同或补充协议、备忘录约定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费用。

二、甲方有权招聘、面试候选人，与乙方及候选人约定劳动报酬、福利待遇。乙方应甲方要求向甲方派遣人员，名单以岗位分配表（见附件一）为准。甲方在决定用工候选人时，应当按劳动合同法的要求告知候选人工作岗位、录用条件、工作内容、工作要求和任务、工作条件、工作地点、职业危害、劳动安全卫生状况、劳动报酬等情况。甲方应当履行派遣人员所在国或地区法律法规规定的用工单位的责任和义务。甲方应确保派遣人员的劳动报酬和工作岗位及比例数量符合《劳动合同法》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六条、《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三条、第四条和第九条及相关规定。甲方不得将派遣人员再派遣到其他用人单位。

三、甲方可与派遣人员协商订立书面用工合同。用工合同可依据《劳动合同法》订立，包括以下主要条款：

- （一）用工期限：派遣人员在甲方的用工期限；
- （二）工作岗位、内容和工作地点；
- （三）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 （四）劳动报酬、福利待遇；
- （五）社会保险；
- （六）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可能的职业危害防护。

甲方可以依法在用工合同中与派遣人员约定试用期、培训、保守商业秘密、竞业限制、补充保险和福利待遇等其他事项。用工合同内容的变更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甲方和派遣人员签字确认，涉及重要事项如工作岗位、劳动报酬、工作地点等内容变更的应

十八、甲方需在合同约定发薪日前十日将当月绩效考核提供给乙方，乙方将根据甲方提供绩效考核支付派遣人员薪资，同时按规定扣除个人承担的社会保险费，以及个人所得税。

二十九、劳务派遣人员住宿费用由甲方（用工单位）承担，依实际住宿情况自行调整安排，住宿员工享免费住宿待遇。

本合同于 2019 年 11 月 25 日由甲乙双方代表在北京签字。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招标代理公司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永定路街道办事处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采石北路18号
电话：010-88229030



盖章：

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王中峰 2019.11.25

乙方：北京顶峰皓华信息顾问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47号院1号楼2层210
电话：010-68313537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直门支行
账号：110936699010901



盖章：

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